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74

采 购 人: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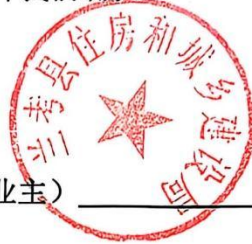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 河南硕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编制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硕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代理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招标人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先生/15203786636
代理机构	河南硕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贺先生/1561763500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		☐ 有 ☒ 无

	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3年 9月 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概况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获取公开招标，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74

2、采购名称：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50 万元 最高限价：305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74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3050 万	3050 万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招标要求等）

（1）采购内容：兰考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

（2）质量要求：合格

（3）交货期：7 个月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公开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

（6）包划分：本采购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要求

7、本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采购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满足采购需求。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和纳税凭证；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中标或“信用中国”网

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中标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中标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公开招标

1、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3、获取方式:需通过CA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人/投标人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170号院内西4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

考县)》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可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查询公开招标。

2. 本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如对本采购有质疑(投诉), 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 代先生

联系电话: 15203786636

地 址: 兰考县普惠金融中心 8 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硕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贺先生

电 话: 15617635000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惠安街道迎宾路少林大酒店院内西 2 楼 207

3、采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贺先生

电 话: 1561763500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15203786636 地址：兰考县普惠金融中心 8 楼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硕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先生 电话：15617635000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惠安街道迎宾路少林大酒店院内西 2 楼 207
1.1.3	采购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74
1.1.4	采购名称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兰考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3.2	包划分	本采购共 1 个包
1.3.3	交货期限	7 个月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采购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满足采购需求。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和纳税凭证；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中标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中标均可）和“重
--	---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中标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采购发出的相关信息。
1.6.1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招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公开招标,应认定为无效标: (1) 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招标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招标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公开招标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招标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 不符合公开招标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1	构成公开招标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公开招标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公开招标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

		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公开招标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公开招标澄清、修改的时间	公开招标澄清、修改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3.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公开招标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3.5.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本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

		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包不再继续进行。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相关专家<u>4</u>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依法必须采购的采购，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中标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1.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2.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公开招标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9.2.1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0.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如认为本公开招标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网上质疑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公开招标要求无任何异议。 2. 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公开招标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2.1.1	本采购最高限价为： 小写： <u>3050 万元</u> 大写： <u>叁仟零伍拾万元整</u> 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13.1.1	采购代理费按照河南省采购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费将向成交人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4.1.1	投标人从参与采购交易开始至采购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采购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采购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5.1.1	如对本采购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6.1.1	硬件特征码：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投标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采购投标注意事项（本采购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递交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从参与采购交易开始至采购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采购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采购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投标（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登录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1. 总 则

1.1 采购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交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供货及安装交货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采购提供采购代理投标的；
- (3)与本采购采购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采购采购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采购采购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公开招标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不允许。

2. 公开招标

2.1 公开招标的组成

本公开招标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除公开招标外，采购人对公开招标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公开招标

的组成部分。

2.2 公开招标的澄清

2.2.1任何对公开招标认为有需要澄清的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3日前，以线上质疑的方式【质疑内容需加盖公章且有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通过相关网站发布澄清内容，自公开招标的澄清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公开招标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公开招标内容的质疑。

2.2.2公开招标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通过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公开招标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格式、条款、技术参数要求、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公开招标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公开招标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公开招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采购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自短信发出时起，即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公开招标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4 公开招标的解释

公开招标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公开招标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公开招标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

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本采购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应根据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投标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最低报价有相同者，相同人则进行第三次或更多次的报价）；

(3)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工程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损耗等投标费总报价；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公开招标，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按公开招标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公开招标有关供货及安装交货期限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6.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公开招标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采购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公开招标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联合体投标的；
-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9) 不符合公开招标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应当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货物质量和投标均能满足公开招标实质性投标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中标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公开招标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采购，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3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中标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投诉）

如对本采购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本公开招标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模板参考

问题澄清通知（线上发起）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名称）_____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线上发起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系统内。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模板参考

问题的澄清（线上发起）

（采购名称）_____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和纳税凭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公开招标其他要求
3.1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55 分商务部分 15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3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项目需求理解 (0-5 分)	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清晰完整，对用户最关注的需求理解全面得 5 分，理解较为全面得 3 分，基本理解得 1 分，不能理解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项目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0-10 分)	方案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标段的实施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非常合理、清晰、可行得 10 分;方案较完整、有效，对本标段实施范围明确，采用的技术思想和方法较合理、可行得 7 分:提出基本方法，技术思路一般论述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培训与指导方案(0-10 分)	有真实、详尽的技术培训与指导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 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10 分:较好得 7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管理机构设置 (0-5)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能力、设备,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较好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能满足 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0-10 分)	质量控制计划保障可靠,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且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审核手段完善得 10 分;质量控制计划有保障,有质量保证措施,且质量措施较可行,审核手段较完善得 7 分;质量计划有一定保障,质量措施可行性一般,审核手段不完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0-10 分)	所有技术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0-10 分)
	供货期保障措施 (0-5 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 5 分,二档 3 分,三档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商务 (1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1、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条件和承诺 (0-3 分) 2、维保方案、维修时间、问题解决程度的承诺(0-3 分) 3、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0-3 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采购人使用方、维护、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0-3 分) 5、保修期内、保修期外的备品备件供应及价格优惠承诺 (0-3 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办法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准，做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线上发起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

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污水设备更新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主要参数
1	调节池潜污泵	9	台	50WQ15-10-1.1	Q=15m ³ /h, H=10m, N=1.1kW
2	离心泵	5	台	XHS2000	流量 23m ³ /h, 扬程: 20m, 吸程: 9m, 功率: 1.5kw
3	罗茨风机	19	台	BK5003-5.5Kw	Q=3.43m ³ /min, P=35kpa, N=5.5kW
4	电磁流量计	8	台	DN80	DN80, 一体式安装, 220V.AC
5	超声波液位计	21	台		电源: 24VDC
6	溶解氧仪	20	套	LDO II	HACH LDO II 荧光法; 0-20mg/L
7	pH 计	8	套	CPS12D-7PA21	
9	潜水搅拌机	17	台	QJB0.85/8	D=260mm, N=0.85kW
10	内回流泵	2	台	80WQ25-7-1.5	Q=25m ³ /h H=7m N=1.5KW
17	集水井潜污泵	6	台	80WQ70-11-4	Q=70m ³ /h, H=11m, N=5.5kW, 含附件
20	穿墙泵	13	台	QJB-W2.5	N=2.5kw; D=400
21	立式污泥回流泵	4	台	80WL 45-10-3	Q=45m ³ /h, H=10m, N=4.0kW

22	电动阀	20	台	BLD-60B（标准式）	球阀，DN150，PN1.0MPa
26	乙酸钠加药泵	8	台	GM0025PL1MNN	机械隔膜泵，Q=25L/h，H=10bar， N=0.25kw，380v
27	PAC 加药泵	9	台	GM0025PL1MNN	机械隔膜泵，Q=25L/h，H=10bar， N=0.25kw，380v
39	内进流精密过滤器	2	套	GLN025	尺寸 1800*840*1300，处理水量 1000m ³ /d，N=0.95kW
40	格栅井潜污泵	3	台	80WQ48-38-11 (I)	Q=48m ³ /h，H=38m，N=11kw
41	机械格栅	8	台	HJGS-800	渠 800mm，e=10mm，N=1.1kw
42	调节池提升泵	3	台	80WQ40-10-2.2 (I)	Q=50m ³ /h，H=8m，N=2.2kw
43	硝化液回流泵	3	台	80WQ40-10-2.2 (I)	Q=50m ³ /h， H=8m，N=2.2kw
44	二沉池污泥泵	3	台	50WQ15-13-1.1 (I)	Q=15m ³ /h，H=13m，N=1.1kw
45	厌氧池搅拌器	10	台	QJB0.85/8-260/3-740S	N=0.85kw
46	缺氧池搅拌器	2	台	QJB1.5/6-260/ 3-980S	N=1.5kw
48	滤布滤池设备	4	台	HJZP-1200-4	处理量 800m ³ /d，碳钢防腐，滤盘直 径 1200mm
49	滤布滤池反洗泵	3	台	Q=25m ³ /h，H=10m	N=2.2kW
50	滤布滤池污泥泵	5	台	Q=10m ³ /h，H=10m	N=0.75kw
53	回转式机械细格栅	5	台	/	D=1200mm，槽深 1.5m，栅前水深 1.0m，栅隙 3mm

55	PAC 加药隔膜计量泵	6	台	GM00500PL1MNN	机械隔膜泵, Q=500L/h, H=30bar, 380v
56	膜组件及膜架	3	套	平板膜	膜组件及膜架: MBR 平板膜, 膜材质 PVDF 或 CPVC, 总膜面积 $\geq 960\text{m}^2$, 包含膜池内安装管路及全套设备 含 1 个特制安全阀
49	推流器	20	台	DQT040-1400	功率: 4KW, 叶轮转速: 38r/min, 叶轮直径: 1400mm
50	潜水排污泵	15	台	DQT040-1400	额定功率: 45KW, 频率: 50HZ,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电流: 89A, 额定流量: 625m ³ /h, 额定扬程: 14m, 出口口径: 250mm, 最大潜水深度: 10m, 转速: 1470r/min
51	孔板式细格栅除污机	9	台	GSHZ1000-8.6/20	渠道宽度:1300mm, 渠道深度:1600mm 格栅栅隙: 5mm , P: 2.2KW
52	一期表曝更新为底曝	10	台	Y250M-4	Y250M-4
53	提升泵	10	台	NP 3301 LT 3 622	流量: 1000m ³ /h, 扬程: 13m , 功率 45kw
54	细格栅	8	台	HKB-1400	渠宽: 1400mm, 渠深: 1500mm, 有效水深: 1000mm, 网板宽度: 1500mm, 滤孔: 5mm, 功率: 0.75KW, 压榨机: 通径 $\phi 300$, 功率 1.5kw, 处理量 5 万 m ³ 天, 冲洗泵: 流量: 24m ³ /h , 扬程: 73m , 功率: 7.5kW。
55	鼓风机	15	台	JSD/GF100-0.7A	流量: 64m ³ /h 压力: 70kpa 功率 83kw
56	生化池曝气装置	8	台		曝气盘尺寸 680*175, 通气量 3.7-9.7, 曝气盘数量 820 个 DN700 管道 50 米, DN500 管道 128 米; DN300 管道 240 米; DN150 管道 144 米, 法兰弯头 432 个

57	全厂自动化改造（组态软件）	4	台	KingSCADA	开发点位：60000 点位 开发版+2 套运行版
58	生化池内回流泵	10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采购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实施方案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承诺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名称、包）公开招标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公开招标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采购，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元。交货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采购，修补采购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完全投标公开招标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认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公开招标，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投标公开招标，并放弃对公开招标有任何误解的权力。
5.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公开招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内完成交货。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采购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即采购内容)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二、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三、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采购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评审办法-资格性评审标准

六、投标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的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采购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投标视为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采购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投标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投标、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投标），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符合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